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00，在长沙市榔梨街道龙华村阳光东路，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 VIP 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从 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起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止。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群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9 名，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额为 1,822,322,81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31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10 名，代表股份数量 14,731,29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53%。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张韶华先生因外地出差而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监事肖千峰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2,320,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2,320,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2,320,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2,320,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2,320,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2,258,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
反对 6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1,997,9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2%；
反对 324,8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2,258,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
反对 6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关于公司监事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2,258,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
反对 6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关于核定公司对子公司 2017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1,184,8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6%；
反对 1,137,9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关于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457,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
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股东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长沙群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郑俊龙先生为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2,320,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0,460,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3%；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2,317,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蔡亦文律师、潘登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17]第【079】号）。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